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3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4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 至当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14层)。

7、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二级子议案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5	二级子议案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二级子议案06:限售期	√
2.07	二级子议案0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
2.08	二级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二级子议案09: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二级子议案10:上市地点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提案12:《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提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14层)

联系人: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二级子议案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5	二级子议案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二级子议案06:限售期	√			
2.07	二级子议案0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			
2.08	二级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二级子议案09: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二级子议案10: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11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张,高于面值39.14%;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9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38.69%。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1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5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11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张,高于面值39.14%;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9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38.69%。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6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简称“工商银行”)申购了金额为19,0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的期限为42天、10,000万元的期限为66天、4,000万元的期限为85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其中,5,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3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10,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9月1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7.9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8月17日	42天	2.50%	14.38
			10,000		2020年9月10日	66天	2.65%	47.9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0	14.38	-
			10,000	47.92	-
			-	-	4,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合计		145,800	133,200	515.59	1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花园二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46,291,926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46,241,511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1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0,415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0,71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0,41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蔡志华先生签订(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29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蔡志华、蔡志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再次追加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投资收益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1,916.3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24%,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本次转出期货收益4,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87,105.5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因操作不当,产生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因操作不当,产生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铭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0,616,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南通泓石减持不超过15,281,9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83%;旗铭投资减持不超过15,334,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7%。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0年9月11日,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1日,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旗铭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南通泓石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泓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3-20200911	5,390,000	16.26	0.3521
合计			5,390,000	16.26	0.3521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泓石	43,800,000	2.86	5,390,000	38,410,000	2.51
旗铭投资	30,668,289	2.00	0	30,668,289	2.00

注:

(1)上表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2)本次减持前,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185,270股,持股占比7.39%。本次减持后,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95,270股,持股占比7.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2020年9月11日,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